

# 公厕运行维护消毒杀菌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魏超

联系电话：65512915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诚丰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歌

联系电话：18600028259



甲方经国内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公厕运行维护消毒杀菌用品采购项目供货方，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事宜达成《劳保用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本合同期内，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的职工劳保用品，具体物品、型号、规格、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供货清单**。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45653.50 元。

第二条 价格要求：在同等规格同等品质的前提下，乙方所提供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同等商品的市场价格。

第三条 质量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按国家及企业标准生产的商品。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每批次货物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保期及合理的索赔期。质保



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担保期限到期自动失效。

第五条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支付方式：乙方需提供发票及到货明细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发生款项于采购当月月末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如遇甲方有急用，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按甲方通知地点进行免费配送及装卸服务。

第八条 包装及运输：商品包装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包装。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及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每次配送需由供应商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交接。

第九条 商品验收：甲方根据合同标的物中对商品的型号、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售商品存在任何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标的物的既定要求；如更换后的商品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验收合格双方在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劳保用品”相关标准。供货数量由甲方仓管等相关人员核实，质量标准以抽检形式进行检查，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所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商品质保期要求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化必须及时出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标的物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得对甲方人员在正常使用情形下造成任何人身健康危害；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当期应交付货物总额的1%计收。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包括质保期义务在内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按对应货物价款的1%按日自乙方违约之日起持续计算违约金至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凭银行保函进行索赔。银行保函索赔后金额仍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缴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公开招标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或者乙方获取、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需求、索赔（以下统称为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本合同首部所示通讯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示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颖

签订日期：2026.3.16



乙方：北京城丰达科贸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敬

签订日期：2026.3.16

